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实现净利润 129,894,129.7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719,052,838.69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2,989,412.98 元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35,840,0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0,117,555.46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预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一)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鉴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于 2017 年 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方案正在实施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本次股份发行工作，可能会与本次发行时间窗口产生冲突。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实施，亦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慎重讨论后，决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1.40	0	35,840,000.00	111,455,597.42	32.16
2014 年	0	1.00	0	25,600,000.00	83,227,280.95	30.76
2013 年	0	1.00	0	25,600,000.00	75,664,434.90	33.83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分配 2016 年度利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华光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